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03号

原告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上海智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被告上海开维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院在审理原告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开维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9,800元，减半为人民币49,900元，由原告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陆凤玉
范静波
耿晓光
汤菁茜

二 一五年一月五日